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68号

罪犯孙仲菊，女，1973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6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3 刑初1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仲菊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5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0029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8月3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刑终字第323号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仲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仲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0029元。（共同执行人民币1383643.31元，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12次，累次扣193.11分；2023年9月16日，该犯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孙仲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仲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仲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